**唐山市曹妃甸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曹烟处〔2025〕第001号

被处罚人：郭星 性别：女 年龄：31职业： 个体

身份证号：210421199\*\*\*\*62828电话：18731\*\*\*119

经营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丽景盛园北底商\*\*\*号

商店名称：曹妃甸区玮灿烟酒店 许可证号：130209\*\*\*\*13

户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四季华庭小区丽景盛园\*号楼门11\*\*室

**案情摘要：**

2025年2月15日8点35分，接群众举报称丽景盛园小区北底商玮灿烟酒店售卖的卷烟没有条码信息，疑似假烟，望烟草局查处。2025年2月15日9时51分，我局联合曹妃甸区公安局食品药品安全保卫支队依法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丽景盛园小区北底商\*\*\*号郭星经营的曹妃甸区玮灿烟酒店进行检查，由李伟（执法证号03021452009）、郑浩文（执法证号03021452008）向当事人出示检查证件，说明来意后，要求配合。郑浩文问当事人：今天来的执法人员中是否有与你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回答：没有。随后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在其经营场所柜台内发现违规卷烟南京（十二钗烤烟）贰拾伍（25）条，红塔山（软经典）拾柒（17）条，利群（西湖恋）拾（10）条，黄金叶（大成细支）拾捌（18）条，南京（梦都）贰拾贰（22）条，南京（十二钗薄荷）肆拾（40）条，共计陆（6）个品种，合计壹佰叁拾贰（132）条。因当事人在案发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卷烟合法有效的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经现场检查人员请示，本局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将以上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调查结论：**

现查明当事人郭星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违法主体资格，根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物品照片、被先行保存的违法卷烟、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复制提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烟草零售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以及河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结论证实：查获并先行登记保存的违法卷烟6个品种，全部鉴定为真品卷烟。因无法查清购买价格，参照《2024年国产卷烟、雪茄烟零售价格目录》的通知，冀烟计〔2024〕20号文中2024年涉案卷烟在销品牌价格证明，核定金额为贰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29345元）。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

**处罚决定：**

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行为，处以进货总额29345元10%的罚款，计贰仟玖佰叁拾肆元伍角（2934.5元）的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

现要求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缴款识别码将罚款交至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没许可证号码：02090041。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唐山市烟草专卖局或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山市曹妃甸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3月4日